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市农财发〔2022〕20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发展，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现将《2022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指导意见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发〔2022〕3号）安排，2022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为700万元。各县（市、区）贷款贴息额度如下：城区45万元，泽州县75万元，高平市200万元，阳城县140万元，陵川县140万元，沁水县100万元。为了更好地指导项目实施，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9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3号）要求，特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实施目标

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二、贴息对象

2022年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三、贴息范围

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在计息

期内所产生的贷款，由市财政按照银行贷款予以贴息，本次贴息的基准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6% 计算，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 30 万元。跨年度贷款，企业可申请连续贴息。

以上所指贷款，包含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通过非金融机构借贷的其他资金，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64 号）要求的，视同银行贷款，可参照本指导意见予以贴息。计息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上一年度结余资金可用于下一年度的贷款贴息。

四、贴息标准

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越低，贴息扶持力度越大”的原则，分三个档次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予以贴息：

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不含 50%）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

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75%（不含 75%）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75% 予以贴息；

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75% 以上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

五、工作要求

(一)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本区域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贷款情况，认真审核企业贴息资料，严格把关，准确测算贴息金额。资金计算及分配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向脱贫地区倾斜、对符合条件且贷款额度较大的企业加大贴息力度、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予贴息、杜绝平均主义”等原则，切实发挥贴息资金的引导作用。

(二) 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每季度对各县（市、区）贷款贴息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如果当年发生资金滞留，将酌情核减有关县（市、区）下一年度贴息资金。在综合考虑产业发展、业务工作开展、贷款贴息资金管理等情况的基础上，将调减资金分配到其他县（市、区）使用。

(三) 凡以虚报、伪造、篡改申报材料等手段套取贴息资金和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